

证券代码：873975

证券简称：三友新材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会议设置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75	三友新材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7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

一、《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5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写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四、《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了本财务决算报告。

五、《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生产能力编制了《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60,6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

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59,600.00 元。

八、《关于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生产能力编制了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国有股或法人股股东持有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进行登记。（2）社会公众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15-4056816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